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0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4,585,046.40	814,742,962.36	13.48%
营业利润	14,716,582.11	-39,333,484.67	137.41%
利润总额	20,842,576.50	-34,354,130.02	16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4,754.61	-39,514,111.00	13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6	-0.1397	13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5.11%	6.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8,036,098.79	963,319,888.94	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2,547,720.61	747,873,415.84	4.64%
股　本	298,080,000.00	282,800,000.00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53	2.6445	-0.73%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冷冻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止跌企稳,销售费用合理控制,效率提升,常温休闲系列产品业务稳步提升,带来利润增量。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万元至1,600万元,本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披露的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6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2,621,938.04	2,464,495,533.58	-1.29%
营业利润	313,808,476.49	613,166,146.02	-48.82%
利润总额	321,328,087.03	624,241,430.83	-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41,656.01	516,587,190.94	-5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6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14.52%	下降8.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93,359,002.53	4,830,763,379.43	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9,879,429.31	3,585,545,502.05	35.54%
股　本	1,622,767,253.00	759,758,615.00	1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4.72	-36.6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2,621,938.04元,同比下降1.29%;由于处置亏损子公司海阔生物产生了投资损失,导致2016年度营业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利润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93,359,002.53元,较2016年初增长4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59,879,429.31元,较2016年初增长35.54%,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股本1,622,767,253.00元,较2016年初增长1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9元,较2016年初下降36.65%,主要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与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修正公告》的修正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40,141,630.94	1,242,978,174.27	48.04%
营业利润	54,276,769.61	206,744,144.99	-73.75%
利润总额	72,731,711.47	215,739,508.41	-6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58,765.11	190,577,211.60	-6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7.15%	-4.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21,725,961.23	4,189,446,129.92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9,722,429.36	2,568,423,564.25	2.00%
股　本	1,263,390,000.00	1,263,39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7	2.03	1.9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40,141,630.94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8.04%,营业利润54,276,769.61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3.75%,利润总额72,731,711.47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6.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58,765.11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6.39%。

2016年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8.0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市场稳步开拓,豌豆蛋白销售良好,本期新设子公司从事豌豆等大宗原料进出口贸易,销售材料收入同期相比增长。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6.39%,主要原因为(1)受缺水影响对公司产能利用率造成波动;(2)人民币本期汇率变动幅度较大导致汇兑损失增加;(3)粮人网前期投入较大;(4)新设立的大健康事业部前期运营和研发投入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增减幅度,与上次披露的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5	000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本开放期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赎回开放日投资者的赎回情况决定是否在本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投资人可以向本基金管理人了解本次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详情,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份额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赎回开放日为2017年3月3日。此次惠祥A份额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安根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祥A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赎回开放日即2017年3月3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祥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7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2.1%,该收益率即为惠祥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2.1%)

(5)有关惠祥A份额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每6个月对惠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7年3月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祥A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祥A的份额数×惠祥A的折算比例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7-01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2月27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23日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07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5,213,107.36	230,143,219.10	-10.83%
营业利润	-52,252,229.20	-22,157,517.73	-135.82%
利润总额	-47,282,106.92	373,365.88	-1276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8,976.31	2,806,155.60	-147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44	0.0140	-127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0.28%	-3.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7,433,393.44	1,220,683,124.94	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8,817,499.11	998,946,957.40	56.05%
股本	260,000,000	2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0	4.99	20.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润总额较2015年下降了12763.75%,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部分产品的下游市场情况较为低迷,客户延迟提货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部分订单未按预计进度发货,从而影响收入确认条件的达成,导致部分订单无法在2016年度确认收入。

2、部分客户2016年度出现信用恶化,还款能力变差的情况,诸如被列入失信名单,或与银行发生诉讼等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差的应收客户未来回款能力进行了重新估计,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原因使得母公司海源机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3、2016年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业务有了较大增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以上因素综合使得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了10.8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276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1476.94%和1274.2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万元 ~ -3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3.90万元,比前次业绩预计的最低值超出4.43%。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所做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1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70,003,591.89	1,669,728,074.19	6.01%
营业利润	172,347,206.90	159,415,474.73	8.11%
利润总额	197,601,409.30	180,738,380.33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33,196.22	145,929,713.17	1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6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2.16%	-5.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60,038,867.48	3,186,455,933.14	5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9,211,132.10	1,285,604,376.78	137.18%
股本	270,974,750.00	224,489,400.00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5	5.73	96.3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70,003,591.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1%;实现营业利润172,347,206.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33,196.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7%。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同比上年增长58.80%、137.1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成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汤珊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7-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24,802,249.76	2,483,559,999.13	110.38%
营业利润	500,421,005.37	220,326,819.87	127.13%
利润总额	528,913,174.44	255,867,918.21	10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21,337.60	223,284,966.21	100.56%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8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9.00%	1.59%
项　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340,596,487.11	6,695,045,743.17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91,177,960.16	3,826,158,425.68	27.84%
股　本	1,118,342,649	1,072,973,059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7	3.57	22.41%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ITS L.P.(空调国际集团)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快速增长。二、公司报表合并期间及合并范围的变化:(1)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了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其上年合并报表日为2015年5月1日,合并期间为5月至12月份,2016年合并期间为全年;(2)2015年公司完成收购了AITS L.P.(空调国际集团)100%股权,合并报表日为2015年10月1日,合并期间为10月至12月份,2016年合并期间为全年;(3)2016年公司收购富通空调100%股权,其88.01%股份的合并期间为8月至12月份,其100%合并期间为10月至12月份。

2、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06.71%、100.56%和46.43%,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同比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合并期间及合并范围的增加。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预计本公司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亿元至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61.23% 至101.54%。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亿元,未超出公司三季报对全年的预计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7-01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通知,近期帝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1,300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	7.23%	用于补充其流动性资金
合计		1,300	——	——	——	7.2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帝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9,75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7%。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78,68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40%,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出具的《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7-01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7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基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2017年的业务发展趋势,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60	18
分配总额	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提 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16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2017年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近年来,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国际(集团)和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经营业务。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净利润快速增长,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451%和1848%,根据公司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2.25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亿元,同比增长110.38%和100.56%。

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并购产业的业绩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该预案可以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匹配。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根据公司预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可分配范围。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